

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病患申請拷貝醫學影像辦法

一、申請窗口

1. 住院中：請洽病房護理站申請。
2. 急診就診中：請洽急診護理站申請。
3. 非住院或非急診就診中：請掛號原看診科別或洽病友服務中心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1. 以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為原則。
2. 如非病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，應檢具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之委託書。
3. 病人為喪失意識或死亡時，當事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他親屬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直接申請。

三、申請時所需證件

1.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2. 委託申請：病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病人委託書。

四、受理申請時間

1. 門診：非假日之門診看診時段內；週六 8:30-11:30。
2. 病友服務中心：非假日週一至週五 8:30-16:30；週六 8:30-11:30。
3. 急診或住院：24 小時。

五、費用

1. 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。
2. 單筆檢查(X光、CT、內視鏡、超音波...等) 200 元/張
3. 2 筆檢查 400 元/張
4. 3 筆檢查(含)以上 500 元/張，若影像量超過 700MB 光碟容量時，超過 1 張的部分，每張加收 100 元。

六、取件憑據

1. 繳費收據

七、取件地點

1. 住院或急診申請者：原申請護理站
2. 門診或病友服務中心申請者：放射登記櫃檯(電話：07-5711188 轉 1122)